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1月3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销售单位销售的食品2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伍仁金腿月饼（2019-08-16）”和“臻美 五仁味月饼（伍仁味月饼）（2019-08-01）

（一）2019年8月2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江门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奥园店经营的“伍仁金腿月饼（2019-08-16）”和“臻美 五仁味月饼（伍仁味月饼）（2019-08-01）”进行抽样检验。

上述抽样检验发现上述批次的“伍仁金腿月饼（2019-08-16）”和“臻美 五仁味月饼（伍仁味月饼）（2019-08-01）”不合格，检验报告（NO:SP1921329、NO:SP1921331），结论均为：经抽验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明：涉案不合格批次“伍仁金腿月饼（2019-08-16）”购进，购货量为72袋，销售量为72袋。

涉案不合格批次“臻美 五仁味月饼（伍仁味月饼）（2019-08-01）”购进，购货量为150袋，销售量为150袋。

（三）你超市销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要求的“伍仁金腿月饼（2019-08-16）”和“臻美 五仁味月饼（伍仁味月饼）（2019-08-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你超市处理如下：免予处罚。（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19〕68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日